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李愛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87

傳真：(02)8590-6063

電子郵件：ps0821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護字第1131460960I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21000000I_1131460960I_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委託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辦理「友善環境做伙來-場所主人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」簡章1份，請貴府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建立有效、友善、可信賴之性騷擾處理及防治機制，性騷擾防治法(下稱本法)於112年8月16日經總統公布施行，其中第7條明定場所主人之事前預防措施，以及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與事發後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為落實並強化場所主人性騷擾防治責任及能力，本部委託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，並結合貴府共同辦理場所主人教育訓練。

二、旨揭訓練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時間:113年12月3日(星期二)13時30分至16時30分。

(二)地點:宜蘭縣政府社會福利館第三會議室(宜蘭市同慶街95號6樓)。

(三)參訓對象:除飲酒店業、宗教團體、交通運輸業、補教業、百貨公司業、超級市場業、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

社會處 113/09/0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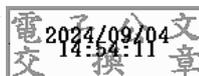
1130151679

業、民俗調理業、網路平台業者等重點行業別外，並應邀集轄內包含社會福利機構、長期照顧機構、醫療服務機構業，及空服業、旅遊業等行業別共同參與。

(四)本案請貴府於訓練當日推派科長級以上人員代表致詞，並依需求提供人力協助當日行政事宜。如有進一步問題，請洽本案受託單位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張社工，聯絡電話：(02)2391-7133分機203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

副本：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、本部保護服務司



裝

訂

線

